天津音乐学院

2016年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流程

我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以下简称“聘任工作”），共分四个阶段完成：工作部署、申报与推荐、评议与聘任、公示与备案。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

1.聘任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聘任工作部署会，详细介绍聘任工作的整体安排。

2.聘任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学习聘任条件、聘任工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工作纪律。

3.聘任工作办公室组织应聘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软件的使用培训。

第二阶段：申报与推荐

1. 基层单位组建基层推荐组，受理本单位应聘人员申请，审核应聘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后将**《基层单位推荐组成员名单》**及**《应聘人员名单》**报聘任工作办公室。

2. 基层推荐组依照文件规定的聘任条件，对本单位应聘人员的应聘材料予以收审；**论文（**含查重报告**）、论著、业绩成果等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1 日。**

3. 基层推荐组召开推荐会。流程如下：

①基层单位组织应聘人员抽签决定述职顺序；

②应聘人员按照抽签顺序依次在推荐会上述职，每位应聘人员述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③基层推荐组成员认真听取应聘人员述职报告，仔细审核应聘人员申报材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应聘人员进行推荐；

④投票结果现场封存，推荐组组长和聘任工作办公室派出工作人员签字，带回聘任工作办公室，统计结果后反馈给基层单位；

⑤基层单位接到反馈结果后，公示推荐人聘任材料，公示期 3 天；

⑥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基层单位填写推荐人基层意见并将推荐人材料一并报送聘任工作办公室。

4. 聘任工作办公室分类、整理基层推荐人员材料，并公开展示。

5. 聘任工作办公室组织材料考核组对基层推荐人员的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工作量等相关材料，以及推荐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阶段：评议与聘任

一、学科评议组评议

1.聘任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各学科评议组会议，流程如下：

①组织各基层单位推荐人员抽签确定述职顺序；

②学科评议组组长组织各级评聘组成员学习聘任条件及工作纪律，按照抽签顺序听取推荐人员述职报告，述职时间，聘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10 分钟，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5 分钟。

③认真审阅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评议组组长宣读推荐人员代表作鉴定意见；

④学科评议组审议并以投票的方式对推荐人员进行表决，学科评议组组长委派一名本组委员协同聘任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统计选票，并向学科评议组各级评议组成员公布投票结果。

⑤学科评议组组长组织各级评议组成员对表决通过人员提出具体推荐意见，并认真填写**《学科组评议意见表》**。

2. 聘任工作办公室统计、整理各学科评议组表决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为召开院聘任委员会做准备工作。

二、聘任委员会聘任

学院召开我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流程如下：

1. 学科评议组表决通过的人员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述职顺序；

2. 聘任委员会主任组织召开聘任工作聘前会议，明确聘任纪律、聘任岗位情况；

3. 学科评议组表决通过的人员按抽签顺序进行述职，述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各学科评议组组长介绍本学科组评议情况，并宣读本学科评议组表决通过人员代表作鉴定意见；

5. 聘任委员会委员审阅学科评议组表决通过人员申报材料，结合本人述职及学科评议组组长介绍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聘任工作办公室以及聘任委员会委员代表现场统计选票并签字、确认统计结果，最后由主任委员宣布选票统计结果；

7. 现场封存选票，聘任工作办公室填写《**天津音乐学院聘任委员会会议记录**》。

8. 召开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

9. 聘任工作办公室整理拟聘任人员材料，做好上报教委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阶段：公示与备案

1. 对拟聘人选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2. 公示期满，聘任结果报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1. 2016 年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2. 基本材料评议清单

3. 天津音乐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纪律

4. 基层单位推荐组成员名单（表样）

5. 应聘人员名单（表样）

6. 表决票（表样）

附件1：

2016年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阶段内容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参 加 人	地点
第一阶段 **部署与培训**	11月25日 上午9：00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部署会	系主任、附中负责人、有专业技术岗位的部门负责人及教学秘书	信息楼三会
	11月28日 上午9：00	人事处组织申报材料录入软件培训	应聘人员	南院B座八课室
第二阶段 **申报与推荐**	11月28日 至 12月2日	1. 各单位组建基层推荐组 2. 受理应聘人员申请 3. 应聘人员录入申报软件		本单位
	12月2日	1. 应聘人员向基层单位提交应聘材料 2. 基层单位审核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3. 基层单位报送《基层推荐组成员名单》及《应聘人员单》		聘任工作办公室
	12月5日 至 12月8日	基层推荐组召开推荐会	基层推荐组成员及应聘人员	本单位
	12月9日 至 12月13日	基层单位公示推荐人员材料		本单位
	12月14日	基层单位报送推荐人员材料		信息楼二会
	12月15日	材料考核小组材料审核	考核小组成员	信息楼二会
	12月16日 至 12月20日	聘任工作办公室整理、展示材料	聘任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	信息楼二会
第三阶段 **评议与聘任**	12月21日	预聘任情况报教委审核	聘任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	教委
	12月28日	学科评议组评议、确定推荐人选	学科评议组成员	待定
	12月29日	上午 学科评议组通过人员述职 下午 院聘任委员会审议、聘任	聘委会成员	信息楼三会
第四阶段 **公示与备案**	12月30日	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聘任结果公示	聘任工作办公室	南北院及附中

天津音乐学院聘任工作办公室制表

附件2：

基本材料评议清单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2.教师资格证书（教师系列）；

3.继续教育类：教育理论合格证、职称计算机证（免试除外）、职称外语证（免试除外）；

4.论文（含查重报告）；

5.学术成果：科研成果（立项、结项证书）、音乐会（戏剧、舞蹈专场演出）节目单、各类获奖证书等；

6.教学情况：上课情况、教学工作量以及教学质量等；

7.鉴定代表作等级（基层推荐会上由工作人员宣读代表作鉴定结果）；

8.近五年年终考核等次；

备注说明：

1.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2.学术期刊，指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出版物“CN”“ISSN”“ISBN”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3.学术成果类材料，各级任职基本条件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科研立项未结项者，不能作为聘任必备条件，可作为充实材料使用；

②表演、创作类教师的音乐会（戏剧、舞蹈专场演出），需提供节目单、海报，加盖主办方（承办者）公章。专业演出的举办地点，应为各专业音乐学院内的演出平台、中心城市的公共演出机构（大剧院、音乐厅等）。不符此条件者，只可作为充实材料使用；

③获奖情况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附件3：

天津音乐学院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纪律

天津音乐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全程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各级评聘组成员（基层推荐组成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及聘任委员会成员）需严格遵守本工作纪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级评聘组成员的工作职能

1. 各级评聘组成员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以利指导评审工作。

2. 各级评聘组成员要本着对学院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对每位应聘人员给予科学客观的评价，做到真正公平、公正。

3．各级评聘组成员对应聘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要认真审阅，从与本岗位工作的相关性、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及其学术价值等方面认定其论著的实际水平。

4. 各级评聘组成员在对应聘人员学术水平、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还要对其教学水平、教学态度、师德状况等方面予以认真、客观地评价，并由此判断应聘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达到聘任标准的要求。

二、各级评聘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严格审议纪律

1. 严格遵守审议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按照政策规定办事。

2. 各级评聘组成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仔细审阅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认真听取应聘人员的述职报告，述职期间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

3. 按照聘任工作的分工要求，每位各级评聘组成员只能在指定聘任组内就指定的聘任工作任务进行评议，任何各级评聘组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

其它聘任组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找其他各级评聘组成员为应聘人员说情拉票。

（二）严守工作纪律

1. 各级评聘组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在评议本人及其亲属时，实行回避制度。

注：亲属关系：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2. 各级评聘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应聘人员。

3. 严禁各级评聘组成员接受应聘人员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等。

对违反聘任工作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聘任结果，同时撤销评议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严肃处理。

（三）保守工作秘密

聘任过程中，各级评聘组成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应聘人员就聘任情况进行沟通；聘任工作结束后，各级评聘组成员不得将聘任工作过程、聘任会议内容、评聘组成员的发言情况、聘任表决情况等向外透露。违反规定者，撤销评议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严肃处理。

天津音乐学院聘任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4：

基层单位推荐组成员名单（表样）

XXX 基层单位推荐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XXX

成员：XXX　XXX　XXX

基层推荐会时间：2016 年 12 月 XX 日

基层推荐会地点：XXXXXXXXXX

2016 年 12 月 XX 日（加盖公章）

附件5：

应聘人员名单（表样）

XXX 基层推荐组同意应聘人员名单如下：

应聘教授：XXX　XXX

应聘副教授：XXX　XXX　XXX

应聘讲师：XXX　XXX　XXX　XXX

应聘助教：XXX

注：本名单表样只列举教师系列，其他系列请基层单位自行更改。

2016 年 12 月 XX 日（加盖公章）

附件 6：

表决票（表样）

姓名	拟申报职务	表决意见			不同意或弃权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学术水平不足	业绩成果不足	教学能力不足	师德欠佳	其他
甲	教授	√							
乙	副教授		√		√				√
丙	讲师			√		√		√	
丁	其他系列			√			√		

备注：

1.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内划“√”。

2. 如果表决“不同意”或“弃权”，请务必在“不同意或弃权原因”的相应项下划“√”，否则以废票计。